

债券代码:127708SH	债券简称:17 钟停 01
债券代码:1780374	债券简称:17 钟停债 01
债券代码: 152126SH	债券简称:19 钟停 01
债券代码: 1980070	债券简称:19 钟停债 01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债券基本情况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钟停01”）。

2、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6.46%。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簿记建档日：2017年11月21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1月22日。

11、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付息日：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作日)。

16、兑付日：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4、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19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

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 钟停 01”）。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8.00%。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8、9、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 和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簿记建档日：2019 年 3 月 15 日。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

10、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 和 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艾不属于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

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艾。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劲松。

##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马劲松：男，回族，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六盘水市钟山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职员，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三、影响分析

本次钟山开投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的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贵州钟山  
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贵  
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重大事项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